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
政府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修正案的草擬本見本文件附件）

1. 關於免費服務的規定 — 第 2 條中“利益”和“選舉捐贈”的定義

- 議員關注到免費服務應否視為選舉捐贈，並計入選舉開支內。為了確保所有候選人能在公平的基礎上競爭，我們認為要求候選人清楚交代在選舉中所獲取的某些免費服務是恰當的。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我們建議以下的安排：
 - (a) 若由一個人以個人身分並在自願情況下向候選人提供的免費服務，只要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情況，候選人則無須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該項服務——
 - (i) 向候選人提供免費服務的人的職業不涉及提供該種服務；或
 - (ii) 如該人的職業涉及提供該種服務，該服務是在該人的通常工作時間以外向候選人提供的。
 - (b)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所有不屬於(a)段的免費服務。
- 由於上述(a)段所提及的免費服務無須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它們可能會被“利益”的定義中(g)段“任何其他服務”所涵蓋，因此，我們建議修訂“利益”的定義，清楚說明上述(a)段所提及的免費服務並不屬於利益。

- 我們亦建議修訂“選舉捐贈”的定義，清楚說明，必須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所有上述(a)段以外的免費服務。

2. 條例草案的目的和適用範圍 — 第 3、4 條

- 有議員建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亦應適用於行政長官和新界村代表的選舉。政府的政策是確保各項公共選舉廉潔公正，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為，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第 3 和 4 條，訂明條例草案亦適用於行政長官和村代表選舉。

3. 就舞弊行為施加的刑罰 — 第 6(3)(a)條

- 為了清楚訂明任何人代表候選人收取的利益都會被沒收，我們建議把“選舉代理人”更改為“代理人”。

4. 賄賂候選人誘使他在選舉中不盡最大努力參選的舞弊行為 — 第 7 條

- 根據草案第 7 條，某人若因接受利益而參選或退選，該人即屬觸犯該條文所載罪行。有議員關注到，接受賄賂的候選人不一定需要退選，他可為了換取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參選，這並不會構成本條所載罪行。我們建議在本條加入一項新的罪行原素，訂明提供或接受利益，作為在選舉中不盡最大努力參選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5. 銷毀或污損選票的舞弊行為 — 第 17 條

- 有議員詢問第 17(1)(d)條“正在選舉中使用的”的字眼是否必要。我們建議把第(1)(d)款一分為二，清楚訂明選票必須在選舉之前、選舉期間和選舉之後妥為保護，直至得到適當處置為止。至於投票箱方面，則只須在選舉中使用時加以保護。

6. 處置未用或過多的捐贈 — 第 19 條

- 為回應議員的建議，簡化選舉捐贈的規管機制，我們建議就此條文作出以下修訂：
 - (a) 第(1)款原本規定若候選人收取的某項捐贈價值若是“\$500 或以上”，便需要向捐贈者發出收據，現建議把款額提高至“\$1000 以上”，並清楚訂明候選人只須記錄由捐贈者提供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第(2)款訂明須把不清楚捐贈者身分的捐贈給予慈善機構，有關的限定款額亦會相應提高至“\$1000 以上”。我們亦會把該款“身分”一詞更改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便與第(1)款的字眼趨於一致；及
 - (c) 簡化第(3)至(8)款所訂明有關處置未用或過多捐贈的機制，規定須把這些捐贈全部給予慈善機構。若被捐贈者問及，候選人可向其解釋根據法例規定，任何未用的捐贈必須給予慈善機構。

7. 撤回選舉呈請的舞弊行為 — 第 21 條

- 有議員指出，該條“利益”和“報酬”的用法並不一致。我們建議修訂第(3)至(5)款，統一用字。

8. 在選舉廣告假稱獲支持 — 第 27 條

- 第(1)、(2)款訂明，某人若在發布選舉廣告前，未取得另一人或組織的書面同意，而把該人或該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納入選舉廣告之內，即屬犯罪。有議員認為有關取得書面同意的規定應在上述兩款中訂明，而不應在第(3)款訂明，取得書面同意可作為免責辯護。我們建議按此修訂此條。

- 我們亦建議修訂第(9)款，清楚說明“支持”的意思。

9. 原訟法庭須在某些情況下宣布候選人妥為選出 — 第 29、30 條

- 有議員關注到這兩項條文有些地方重疊。為了回應議員的關注，我們建議把第 30(1)(a)(i)及(ii)條所採用的措詞，套用於第 29(2)(b)條。現有第 30(1)(a)(i)及(ii)條會予以刪除。
- 在第 30(1)(b)條，我們建議把“該等行為性質輕微”，更改為“該等行為對該項選舉的結果沒有重大影響”，以反映我們的政策用意，即性質輕微但對選舉造成重大影響的行為不應獲得豁免。
- 有議員關注到候選人難以證明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我們建議在第 30(1)(c)條把“一切合理步驟”更改為“合理步驟”。

10. 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寬免候選人承受刑罰 — 第 31、39 條

- 第 31(2)(a)(i)、39(2)和 39(4)條訂明法庭在發出命令前，須信納有關申請具備指明的理由。有議員關注到上述條文採用的“其他合理因由”的字眼，看似表示這個其他因由必須與條文中所述的其他理由性質類似。我們建議把上述條文的這些字眼，更改為“任何合理因由”。
- 回應議員的關注，我們建議在第 31 條加入新條文，清楚說明若有人已向法庭提出申請，有關的刑事程序則會暫停。若法庭同意作出命令，申請人則無須承擔任何刑事責任。
- 因應議員的提議，我們會在第 39(1)條訂明，候選人可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前向法庭提出申請。

- 考慮到議員的建議，我們建議在第 39 條增補條文，讓候選人可向法庭申請命令，豁免因遺失了第 36(2)(b)條訂明須提交的文件（包括選舉開支發票或收據、發給捐贈者的收據副本，以及慈善機構收取未用或過多捐贈所發出的收據）而須承擔的責任。法庭發出命令所基於的理由，與第 39(4)條所訂明讓候選人更正在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的理由相同。

11. 選舉申報書 — 第 35、36、37、38 條

- 我們建議在第 35(a)條，加入“選舉委員會”，清楚訂明有關條文亦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
- 有議員指出，由於第 36(2)(a)條訂明選舉申報書須“在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 30 天內提交”，候選人將不能在選舉結果公布前提交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我們建議把“30 天內”更改為“不遲於 30 天”，這樣，候選人如想提交預先申報書，他便可以這樣做。
- 有議員認為，為了減輕候選人的工作，應提高第 36(2)(b)(i)條所訂明須提交發票和收據的開支數額。我們希望聽取委員會的意見，以決定應如何調整草案的建議數額(\$100)。
- 因應我們對第 19(1)條有關調整候選人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的捐贈款額的修訂，我們亦建議對第 36(2)(b)(ii)條作出相同的修訂。該條文原訂明若選舉捐贈價值“\$500 或以上”，候選人須在選舉申報書夾附發給捐贈者的收據副本，現建議把有關數額調整為“\$1000 以上”。
- 回應議員的關注，我們建議在第 37 條加入新條文，清楚訂明若有人已向法庭提出豁免刑責命令的申請，則有關的刑事程序則會暫停。

- 第 38 條訂明，任何人當選晉身有關團體後，若沒有提交申報書而參與該團體的事務，則須按日支付罰款。有議員關注到可能須要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前舉行會議。為了回應議員的關注，我們建議把“沒有按照第 36 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更改為“沒有遵照第 36 條的規定”。同時，我們亦利用此機會簡化本條的用字。
- 我們亦建議加入新條文，清楚訂明有關人士一經申請法庭命令，即無須支付按日計算的罰款，但若法庭拒絕發出命令，有關罰則將具追溯力。

12. 選舉廣告 — 第 2、34 條

- 有議員關注到第 2 條就選舉廣告訂立的定義過於廣泛。我們建議修改選舉廣告的定義，即不再以是否具有所訂明的“效果”為界定選舉廣告的準則，而改為視乎是否具有所訂明的“意圖”。作出此項修訂後，一項廣告是否納入選舉廣告的定義，會視乎發布該項廣告的意圖。
- 有議員認為就第 34(3)條來說，應給予候選人更多時間提交法定聲明，就所犯錯誤，即發布沒有顯示有關印刷資料的選舉廣告，作出糾正。我們建議修訂有關限期，由“在選舉廣告印刷品發布之前”，修改為“不遲於選舉廣告印刷品發布之後 7 天內”。
- 基於同一理由，我們建議修訂第 34(4)條所訂明向選舉主任提交兩份選舉廣告文本的期限，由發布之前，修改為“不遲於發布後 7 天內”。我們亦建議清楚訂明，就在註冊本地報刊所刊登的選舉廣告來說，候選人須負責提交廣告文本。
- 雖然第 34 條所提述者並非非法行為，但仍有需要訂立機制，讓候選人可向法庭申請命令，寬免其因觸犯該條文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現行的第 31(3)條已提供這一個機制。不過，有議員認為由於措詞不當，會使人誤會違反第 34

條即屬作出非法行為。我們建議刪除第 31(3)條，並在第 34 條加入新條文訂立上述機制，以避免把有關行為等同非法行為。

13. 企圖犯罪 — 第 42 條

- 有議員指出第 42 條的立法用意並不明確。我們建議修訂該項條文，清楚訂明任何人若被裁定企圖作出本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行為，則須承受因觸犯既遂罪行而所受到的取消資格懲罰和刑罰。

14. 廢除《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 本條例草案一經制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即告廢除。我們建議增補第 47 條新條文，清楚訂明總督會同行政局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就各項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所訂立的命令繼續有效。
- 此外，我們亦建議增補第 48 條新條文，清楚訂明廢除《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不會影響因被裁定干犯《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罪行而須承受的刑罰或取消資格的懲罰。

15. 對《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的相應修訂 — 附表第 6(i)、7(i)項

- 考慮到議員的建議，我們建議修訂上述兩項，清楚訂明原訟法庭如覺得某人可能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向刑事檢控專員提交報告。

16. 對其他法例的相應修訂

- 由於《選舉及舞弊非法行為條例》將被廢除，我們建議以本草案的相對條文，取代在其他法例中有關《選舉及舞弊非法行為條例》的描述。這些法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醫生（選舉規例）（程序）規例》、選舉管理委員會所訂立的規例和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

17. 技術修訂

- 我們建議作出以下技術修訂：
 - (a) 在第 2 條“利益”一詞的定義，在(d)段“exercise”之後加上“of”，以及在(e)段“performance”之後加上“of”。
 - (b) 在第 2 條“有關主管當局”的定義，加入“選舉委員會”一項，清楚訂明界別分組選舉的主管當局。
 - (c) 在“有關主管當局”的定義的中文本，把“就為選出鄉議局議員或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更改為“就為選出鄉議局議員或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以便更準確反映英文本的意思。我們亦會對“選舉主任”和“選民”的定義，及第(4)(g)和 33 條作出同樣修訂。
 - (d) 在第 2 條“選舉主任”的定義，把《區議會條例》“第 73 條”的提述，更改為“第 75 條”，以反映相應的條文。此外，我們建議增補一個新段落，說明就界別分組選舉所委任的選舉主任。
 - (e) 在第 7(1)條，把(c)段的“inducement to”更改為“inducement for”，以及把(e)(ii)段“having been”更改為“if the person has been”。

- (f) 在第 12(5)條的中文本，把“會議”更改為“聚會”，以便統一用字。
- (g) 在第 18 條的中文本，把“從事”更改為“作出”，以便統一用字。
- (h) 在第 30(1)(d)條，把“作出任何其他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更改為“在該項選舉中作出任何其他”。
- (i) 在第 31(2)條，在“electoral law”之前加入逗號。
- (j) 在第 33 條“印刷人”的定義中，刪去“的印刷人”。
- (k) 在附表第 7 項(f)段至(i)段內，更正有關引述《區議會條例》條文的數字。在(c)段的中文本內，把“擬任期”改為“任期擬”。

政制事務局
1999 年 11 月

草擬本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a) 在“advantage”的定義中 —
- (i) 在(d)段中，在“exercise”之後加入“of”；
 - (ii) 在(e)段中，在“performance”之後加入“of”；
 - (iii) 刪去(g)段而代以 —
 - “(g) 任何其他服務，但不包括 —
 - (i) 提供娛樂；或
 - (ii) 由任何自然人自願親自免費提供的服務，而 —
 - (A) 該自然人的職業不涉及提供該種服務；或

(B) (如該自然人的職業涉及提供該種服務)該等服務是該自然人在通常提供該等服務以賺取薪酬或利潤的工作時間以外的時間所提供的, ”。

- (b) 在“有關主管當局”的定義中 —
- (i) 在(a)段中, 在“立法會議員”之後加入“、選舉委員會委員”;
- (ii) 在(b)段中, 刪去“執行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而代以“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
- (c) 在“選舉廣告”的定義中, 刪去“具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效果”而代以“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
- (d) 在“選舉捐贈”的定義(c)段中, 在“任何服務”之後加入“(但不包括在“利益”的定義(g)(ii)段中提述的服務)”。
- (e) 在“選民”的定義(e)段中, 刪去“執行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而代以“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
- (f) 在“選舉主任”的定義中 —
- (i) 加入 —

“(ab)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而言，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78 條就該界別分組委任的選舉主任；及”；

(ii) 在(b)段中，刪去”73”而代以”75”；

(iii) 在(d)段中，刪去“執行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而代以“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

3(a) (a) 在“選出”之後加入“行政長官”。

(b) 在“區議會議員”之後加入“、村代表”。

4 (a)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

(b) 在(g)段中 —

(i) 刪去“執行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而代以“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

(ii) 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c) 加入 —

“(h) 為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

6(3)(a) 刪去“選舉”。

7(1) (a) 在(a)段中，加入 —

“(iii) (如該另一人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該另一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另一人當選的誘因；或”。

(b) 在(b)段中，加入 —

“(iii) (如該另一人已在或過去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該另一人沒有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另一人當選的報酬；或”。

(c) 在(c)段中 —

(i) 刪去“to the”而代以“for the other”；

(ii) 加入 —

“(iii) (如該第三者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該另一人令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誘因；或”。

(d) 在(d)段中，加入 —

“(iii) (如該第三者已在或過去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該另一人已令該第三者或已試圖令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報酬；或”。

(e) 在(e)段中 —

(i) 在第(ii)節中，在“如”之後加入“該人”；

(ii) 加入 —

“(iii) (如該人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作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人當選的誘
因；或”。

(f) 在(f)段中，加入 —

“(iii) (如該人已在或過去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作為沒有盡最大努力促使該人當選的報酬；
或”。

(g) 在(g)段中，加入 —

“(iii) (如該另一人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
為令該另一人或試圖令該另一人不盡最大努力
促使該另一人當選的透因；或”。

(h) 在(h)段中 —

(i) 在第(ii)節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ii) 加入 —

“(iii) (如該另一人已在或過去在選舉中獲提
名為候選人)作為已令該另一人或已試
圖令該另一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另
一人當選的報酬。”。

12(5) 刪去“會議”而代以“聚會”。

17(1) 刪去(d)段而代以 —

“(d) 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污損、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或

(e) 無合法權限而銷毀、移走、開啓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投票箱。”。

18 刪去“從事”而代以“作出”。

19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500 或以上”而代以“\$1,000 以上”；

(ii) 在“的姓名”之前加入“提供的捐贈者”。

(b) 在第(2)款中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500 或以上”而代以“\$1,000 以上”；

(ii) 刪去“捐贈者的”之後所有字句而代以“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則該候選人必須確保該項捐贈不會用於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c) 在第(3)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性質”之後所有字句；

(ii) 在(b)段中，在“開支”之後加入“，或按照第(2)款的規定不會使用”；

(iii) 刪去“則”之後所有字句而代以“該候選人必須確保將該項捐贈給予該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d) 刪去第(4)及(5)款。

(e) 在第(6)款中，刪去“則”之後所有字句而代以“該候選人或該組合中的候選人必須確保將超額部分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f) 刪去第(7)款。

(g) 在第(8)(a)款中，刪去“(2)(a)”而代以“(2)”。

21 (a) 在第(3)款中，在“報酬”之前加入“利益作為”。

(b) 在第(4)款中，在“報酬”之前加入“利益作為”。

(c) 在第(5)款中，刪去所有“或報酬”。

27 (a) 在第(1)款中，在句號之前加入“，但如該人或組織在該選舉廣告發布之前已書面同意將該等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選舉廣告中，則屬例外。”。

(b) 在第(2)款中，在句號之前加入“，但如該另一人或該組織在該選舉廣告發布之前已書面同意將該等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選舉廣告中，則屬例外。”。

(c) 刪去第(3)款。

(d)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就第(1)及(2)款而言，如 —

(a) 某組織的高級人員給予同意；及

(b) 發布或授權發布選舉廣告的人或候選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高級人員有權給予該項同意，

則須視為已取得該組織的同意。”。

(e) 刪去第(8)款。

(f) 在第(9)款中 —

(i) 刪去“人或某組織”而代以“候選人”；

(ii) 刪去“該人或該組織對”而代以“對該候選人的”。

29(2)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該候選人並不知悉該等行爲；或

(b) (如該候選人知悉有該等行爲) 該候選人沒有同意亦沒有縱容該等行爲。”。

30(1) (a) 在(a)段中，刪去“作出該等行爲”之後所有字句而代以“；及”。

(b) 在(b)段中，刪去“性質輕微”而代以“對該項選舉的結果沒有重大影響”。

(c) 在(c)段中，刪去“一切”。

(d) 在(d)段中，刪去“作出任何其他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而代以“在該項選舉中作出任何其他”。

31

(a) 在第(2)款中 —

(i) 在“an electoral law”之前加入逗號；

(ii) 在(a)(i)段中，刪去“其他”而代以“任何”。

(b)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則在原訟法庭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就該申請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若非因本條即屬選舉中的非法行為者）對他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4) 如申請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若非因本條即屬選舉中的非法行為者）屬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的標的，則不可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裁定該申請人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33

(a) 在“現任議員候選人”的定義(d)段中，刪去“執行委員會現任主席、副主席或”而代以“現任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

(b) 在“工作表現報告”的定義(d)段中，刪去“執行委員會現任主席、副主席或”而代以“現任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

(c) 在“印刷人”的定義中，刪去“的印刷人”。

34

(a) 在第(3)款中，在“之前”之前加入“後的 7 天屆滿”。

(b)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任何人必須在發布任何選舉廣告印刷品後的 7 天屆滿之前，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供該廣告文本 2 份。

(4A) 如任何選舉廣告印刷品在註冊本地報刊中發布，則遵從第(4)款的責任，由尋求在該報刊登該廣告的人承擔。”。

(c) 在第(7)款中，在“就”之前加入“除第(4A)款另有規定外，”。

新 加入 —

**“34A. 如選舉廣告不符合規定，原訟
法庭可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寬免**

(1)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第 34(1)或(4)條而發布選舉廣告印刷品，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第(2)款所指的命令。

(2) 原訟法庭在聆訊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可作出命令，容許若非因本條即屬構成第 34 條所指罪行的發布免受該條所訂的有關規定規限，並寬免申請人承受該條施加的刑罰，但原訟法庭須 —

(a) 信納 —

(i) 該項不遵從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

(ii) (如原訟法庭規定在香港發出申請通知) 規定發出的通知已發出；及

(b) 相信為符合公平原則，申請人不應承受該等刑罰，

方可作出該命令。

(3)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則在原訟法庭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就該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34(1)或(4)條而對他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4) 如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34(1)或(4)條一事屬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的標的，則不可就該項不遵從而裁定該申請人犯第 34 條所訂罪行。”。

35(a) 在“立法會議員”之後加入“、選舉委員會委員”。

36(2) (a) 在(a)段中，刪去“內”而代以“屆滿之前”。

(b) 在(b)段中 —

(i) 在第(i)節中，刪去“\$100”而代以“\$XXX”；

(ii) 在第(ii)節中，刪去兩度出現的“\$500 或以上”而代以“\$1,000 以上”；

(iii) 在第(iv)節中 —

(A) 刪去“such a”而代以“an election”；

(B) 刪去“19”而代以“19(3)”。

“(1A) 如候選人根據第 39 條提出申請，則在原訟法庭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就該候選人沒有按照第 36 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而對他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38 (a) 在第(1)款中，刪去“任何人在”之後所有字句而代以“本條例適用的選舉中當選晉身任何團體後，在沒有遵從第 36 條的情況下以該團體成員身分參與該團體的事務，即屬犯罪。”。

(b) 在第(2)款中，刪去“沒有”之後所有字句而代以“遵從第 36 條的情況下以上述團體成員身分參與該團體的事務的日數處罰，每日罰款\$5,000。”。

(c) 加入 —

“(3) 如 —

(a)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 36 條一事屬根據第 39 條作出的命令的標的；及

(b) 該命令指明的較長期間仍未屆滿，

則不可就該人在沒有遵從第 36 條的情況下以上述團體成員身分參與該團體的事務而裁定該人犯本條所訂罪行。

(4) 凡任何人在沒有遵從第 36 條的情況下以上述團體成員身分參與該團體的事務，如 —

(a) 該人根據第 39 條要求作出命令的申請被拒絕；或

(b) 該人沒有在根據第 39 條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較長限期內遵從第 36 條，

則該人可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並處以第(2)款所述的每日罰款，由該人在沒有遵從第 36 條的情況下以該團體成員身分參與該團體的事務首日起計。”。

39 (a) 在第(1)款中 —

(i) 在“候選人如”之後加入“不能夠或”；

(ii) 刪去“內按照”而代以“屆滿之前按照”。

(b) 在第(2)款中 —

(i) 在“信納”之後加入“不能夠或”；

(ii) 在(d)段中，刪去“其他”而代以“任何”。

(c) 在第(4)(c)款中，刪去“其他”而代以“任何”。

(d) 加入 —

“(4A) 候選人如沒有遵從第 36(2)(b)(i)、(ii)或(iii)條，亦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豁免該候選人按照該條的規定付交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

(4B) 原訟法庭在聆訊根據第(4A)款提出的申請後，必須信納該項不遵從是因下述情況而非因申請人不真誠所致，方可作出所尋求的命令 —

(a) 申請人的代理人或僱員的行為不當；或

(b) 申請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遺失或銷毀該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或

(c) 任何合理因由。”。

4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2. 被裁定企圖犯罪的後果

被裁定企圖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須猶如被裁定犯該等罪行一樣而承受任何法律就該等罪行施加的刑罰及喪失資格懲罰。”。

新 加入 —

“47. 過渡性條文

在《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廢除前根據該條例訂立並在本條例生效時有效的任何附屬法例，在不與本條例相抵觸的範圍內繼續有效，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效力，猶如該等附屬法例是根據本條例訂立一樣。

48. 保留條文

在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效力的原則下 —

(a)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的廢除，並不影響根據該條例招致的義務或法律責任、施加的刑罰或喪失資格懲罰或提起的調查或法律程序；及

(b) 任何上述刑罰或喪失資格懲罰可予以施加，而任何上述調查或法律程序可予以提起或繼續進行，猶如本條例未經制定一樣。”。

附表 (a) 在第 6(i)項中 —

(i) 刪去“過程中”而代以“完結時”；

(ii) 刪去“就有關選舉”而代以“在有關選舉中或在與有關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

(b) 在第 7 項中 —

(i) 在(c)段中，刪去“擬任期”而代以“任期擬”；

(ii) 在(f)段中，刪去“29(d)”而代以“30(d)”；

(iii) 在(g)段中，刪去“47(1)(a)(iii)”而代以“49(1)(a)(iii)”；

(iv) 在(h)段中，刪去“47(3)”而代以“49(3)”；

(v) 在(i)段中 —

(A) 刪去“53”而代以“55”；

(B) 刪去“過程中”而代以“完結時”；

(C) 刪去“就有關選舉”而代以“在有關選舉中或在與有關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

(c) 加入 —

“1A.《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在第46(1)條中，在“corrupt practice”之後加入“corrupt conduct”。”。

(d) 加入 —

“8. 《醫生 (選舉規定) (程序) 規例》 (第161章，附屬法例) 廢除第4(2)(e)條而代以 —

“(e) 他被裁定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1999年第 號)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9.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
- (a) 在第 2(1)條中，在“選舉開支”的定義中，廢除“《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而代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1999 年第 號）”。
 - (b) 在第 26 條中，廢除“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及聲明書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第 29A 條公開供人”而代以“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1999 年第號）第 40 條可供”。
 - (c) 在第 52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廢除“犯冒充行為的罪行”而代以“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
 - (ii) 在第(2)款中，廢除“犯冒充行為的罪行”而代以“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

(iii)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4) 在本條中，凡提述“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爲”之處，須解釋爲《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1999年第 號）第 15 條所提述的舞弊行爲。”。

(d) 在第 96(2)條中，廢除“《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88 章）”而代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1999年第 號）”。

(e) 在第 102(11)條中，廢除“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及聲明書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88 章）第 29A”而代以“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1999年第 號）第 40”。

- (f) 在附表 1 第 1(1)條中，在“選舉開支”的定義中，廢除“《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而代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1999 年第 號）”。
- (g) 在附表 1 第 22 條中，廢除“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及聲明書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第 29A 條公開供人”而代以“界別分組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1999 年第 號）第 40 條可供”。
- (h) 在附表 1 第 48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廢除“犯冒充行為的罪行”而代以“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
- (ii) 在第(2)款中，廢除“犯冒充行為的罪行”而代以“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

(iii)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4) 在本條中，凡提述“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爲”之處，須解釋爲《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1999年第號）第15條所提述的舞弊行爲。”。

(i) 在附表 1 第 86(2)條中，廢除“《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88 章）”而代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1999 年第 號）”。

(j) 在附表 1 第 92(11)條中，廢除“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及聲明書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88 章）第 29A(1)”而代以“界別分組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1999 年第號）第 40”。

10.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1999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 2(1)條中，在“選舉開支”的定義中，廢除“《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而代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1999 年第 號)”。
 - (b) 在第 29 條中，廢除“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及聲明書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第 29A 條公開讓人”而代以“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1999 年第 號)第 40 條可供”。
 - (c) 在第 55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廢除“犯冒充行為的罪行”而代以“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
 - (ii) 在第(2)款中，廢除“犯冒充行為的罪行”而代以“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
 - (iii)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4) 在本條中，凡提述“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爲”之處，須解釋爲《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1999年第號）第15條所提述的舞弊行爲。”。

(d) 在第 94(2)條中，廢除“《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88 章）”而代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1999 年第 號）”。

(e) 在第 103(10)條中，廢除“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及聲明書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88 章）第 29A 條公開讓人”而代以“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1999 年第 號）第 40 條可供”。

11. 《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2 章，附屬法例）
- (a) 在第 11(3)條中 —
- (i) 廢除“a corrupt or illegal practice”而代以“corrupt or illegal conduct”；
 - (ii) 廢除“practice.”而代以“conduct.”。
- (b) 在第 21(3)條中 —
- (i) 在(a)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犯”而代以“作出”；
 - (ii) 在(b)段中，廢除“犯”而代以“作出”；
 - (iii) 在(c)段中，廢除“從事”而代以“作出”。

12. 《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1999 年第 143 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 11(3)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行為或”而代以“或”；
 - (b) 在第 21(3)條中 —
 - (i) 在(a)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犯”而代以“作出”；
 - (ii) 在(b)段中，廢除“犯”而代以“作出”；
 - (iii) 在(c)段中，廢除“從事”而代以“作出”。